



动物“无接触式”致人损害 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否担任

日常生活中,饲养动物引发的侵权纠纷并不少见,其中“无接触式”致人损害的情形往往容易发争议,这一问题既关乎受害人的权益保障,也涉及对饲养人管理责任的界定。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麻池人民法庭就审理了这样一起饲养动物致害赔偿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闫某系九原区某蛋鸡养殖场的员工。2024年5月的一天,吴某骑电动三轮车从朋友家返回住所,途经该养殖场时,遭闫某饲养的狗追逐,吴某为避让摔倒在路边,身体多处损伤,先后住院治疗17天。

事发后,吴某向九原区法院申请鉴定,该院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最终鉴定意见为:吴某伤残等级评定为十级。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吴某将闫某、九原区某蛋鸡养殖场诉至法院。

审理过程

被告九原区某蛋鸡养殖场辩称,养殖场并非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应该列为诉讼主体。同时,原告受伤并非基于被告闫某饲养的狗直接袭击所致,而是原告未注意路

况且车速过快导致翻车摔倒。因此,被告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被告闫某辩称,原告受伤并非基于其饲养的狗直接袭击所致,被告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裁判结果

九原区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闫某赔偿原告吴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共计151565.94元;驳回原告吴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吴某提起上诉,主张被告九原区某蛋鸡养殖场也应承担赔偿责任。经审理,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吴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该案为饲养动物致害赔偿纠纷,争议焦点在于案涉犬只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需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实原告是因受到被告闫某饲养的犬只惊吓而摔倒受伤。尽管案涉犬只未与原告发生直接接触,但需结合在案证据和日常生活经验,综合判断两者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饲养动物的危险性并非仅局限于直接接触导致的伤害,犬只的嗅闻、吠叫、追逐等行为,都可能引发他人恐慌,进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同时,涉案犬只虽未对原告实施抓伤、扑倒、撕咬等直接接触身体的行为,但通常情况下,人被未受约束的犬只追逐时,本会产生恐惧。原告正是在被涉案犬只追逐时受到惊吓,因畏惧而从车上摔落受伤。因此,综合考量案件情况,足以认定被告闫某饲养犬只的危险性与原告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闫某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需承担侵权责任,但若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不承担或减轻责任。该案中,被告闫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原告的损失是因原告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故闫某应对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九原区某蛋鸡养殖场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因被告闫某认可案涉犬只系其饲养,且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案涉犬只的管理人或所有人为九原区某蛋鸡养殖场,故其要求该养殖场承担赔

偿责任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饲养动物“无接触式”致人损害并不影响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成立,其原因在于以下几点:

1.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方式并不限于发生物理接触而造成的损害,基于动物自身的运动能力和攻击行为,既包括发生接触的撕咬、飞扑等,也包括因追逐引发他人恐惧而造成的损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3. 饲养动物责任重大,提醒各位饲养人在享受其带来陪伴与快乐的同时,更应主动承担起文明饲养责任,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增强管束意识,切实对自身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梁志仙)

以案说法

遗产无法定继承人 民政局担任管理人

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审结一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该案中,被继承人张某生前是山西省五台山某寺的比丘尼,于2021年2月在寺内圆寂,身后名下留有一套房产。申请人党某称,张某曾在2016年9月立下遗嘱,将其名下房屋交由他照看,去世后赠与党某。张某去世后,由于找不到其继承人,党某无法办理继承事项,于是将某区民政局诉至法院,请求指定某区民政局作为张某遗产的管理人,协助办理房屋过户事宜。

法院经审理查明,由于张某户籍地未查询到其亲属,无法确定法定继承人,党某指定张某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但党某请求某区民政局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涉及遗产继承法律关系,并非该案审查范围,法院不予支持,建议其另案主张。

法官提示:

在处理遗产相关事宜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明确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规则。若被继承人留有遗嘱,且指定了遗嘱执行人,那么该遗嘱执行人即为遗产管理人;若无遗嘱执行人,继承人应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未推选的则由继承人共同担任。当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时,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将担任遗产管理人。

其次,妥善处理遗嘱。遗嘱的订立和公证应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若对遗嘱的效力存在疑问,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确认。若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利害关系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最后,在办理遗产继承相关手续时,需明确不同事项的法律适用和处理范围。如本案中,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涉及遗产继承法律关系,与指定遗产管理人属于不同的审查范围,应分别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郝小燕)

法官提示

申请公租房“有门路”? 多人上当受骗

近日,由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韩某某涉嫌诈骗案,经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审理,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该案中,被告人韩某某于2021年至2023年期间,在根本无能力为他人办理公租房的情况下,谎称其“有门路”,并以办理相关事宜需要好处费、打点费、帮忙缴纳房租为由,骗取被害人钱款。诈骗得手后,韩某某将所得钱款全部用于个人日常开销等。自2021年至案发,被告人韩某某已对被

害人张某某、苏某某等10余人实施诈骗。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

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检察官提示:

公租房是政府向住房困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家庭提供的社会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的办理流程公开透明,申请、审核、配租等事项有着严格的程序,必须按照有关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因此,申请公租房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切勿轻信个人有所谓的“内部渠道”“内部关系”等各种虚假信息,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无法挽回的财产损失。

(孙昕宇)

警惕“低价回迁房”陷阱

利用购房者贪便宜心理设局。

2. 伪造“特殊关系”身份。骗子谎称自己是开发商亲属、政府工作人员或手握“内部资源”,出示虚假证件、合同甚至伪造楼盘信息,以此骗取信任。

3. 要求“私下交易”。骗子会以“不走正规流程更便宜”“需要保密”为由,要求绕过售楼部、房管局,直接转账至个人账户,逃避监管。

4. 编造理由拖延交房。收取定金后,骗子以“政策调整”“手续延期”等借口拖延,最终携款潜逃。

正规渠道买房是唯一“护身符”

为避免落入骗子陷阱,购房者要抓紧正规渠道购房这一“护身符”,并在交易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拒绝私下交易。回迁房买卖需严格遵循政府规定与开发商流程,任何脱离售楼部、中介机构或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私下交易均存在巨大风险。

2. 核实身份与产权。要求对方出示开发商授权文件、房屋预售许可证、产权证明等,并通过政府部门官

网或电话核实真伪。

3. 资金监管保安全。购房款应存入政府监管账户或通过银行资金托管,切勿直接转账给个人。

4. 留存证据防后患。要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书面协议等,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报警并向住建部门投诉。

检察官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虽然被害人可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损失,但往往耗时耗力,唯有从源头防范,才能避免陷入骗局,切勿因贪图一时便宜,让“低价梦”变成“破财劫”。

(王宏)